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部门组织架构与职能职责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务和数据局”）于2024年1月正式组建，主要承担以下十项职责：一是起草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二是统筹推进本市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拟订改革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优化政务服务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协调、指导、督促各区各部门落实改革重大任务。规范管理本市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规范行政备案、办事证明等管理服务。三是协调推进本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指导、协调、监督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统筹指导本市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负责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协调推动政务服务区域协同发展和国际化服务工作。四是统筹推进本市数字政务建设。统筹本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协调推进本市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统筹协调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和政务信息安全管理。

推进、指导、监督本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发展。负责市政府门户网站、国际版门户网站的管理工作。五是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依法协调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获取市政府信息的申请。组织推进政务公开和政策服务制度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统筹协调本市政府系统政务公开渠道建设工作。六是负责接诉即办工作的组织协调,规划建设接诉即办平台,制定接诉即办工作制度、流程和规范。管理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制并监督其开展工作。七是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全市数据工作。组织拟订智慧城市建设、数据工作及有关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协调推进有关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推进数据领域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等创新攻关和应用推广。八是协调推进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指导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牵头起草相关法规草案、拟订相关指标标准规范。在具体承担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数据标准规范、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责中,履行相应数据安全职责,负责拟订相关数据安全政策并组织实施。九是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协调推进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组织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负责政务数据和相关社会数据的整合、管理、应用和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十是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政务和数据局包括 5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即:1.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本级);2.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民热线服务中心”);3.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政务服务中心”);4.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5.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市大数据中心”)。

2. 部门 2025 年工作任务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首都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整装再出发、转型上台阶的重要一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以往年度政务服务相关行动计划圆满完成的基础上，2025 年市政务和数据局制定了年度工作要点，旨在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擦亮“北京服务”品牌为主线，坚持首善标准、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优化服务，坚持数智赋能、转型升级，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进一步深化党建引领接诉即办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境外人员服务便利化改革，推动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包括：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本领域承担的重点任务，部门职能职责及核心任务活动，年度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本部门核心工作，本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设定的战略目标及年度工作要点，跨部门跨区域协同任务，市级财政部门中期和年度预算管理要求，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拟申报项目前置审批结果，符合市级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依据。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指标设定过程中具体考虑要点如下：

一是明确部门工作职责。根据部门工作职能，明确各项具体工作职责。二是确定任务及总目标。结合部门中长期及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预期产出及效果，确定

部门总体目标。三是确定分项工作活动。结合各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及年度任务，统筹、整合形成分项工作活动。四是制定绩效指标。根据分项工作活动，分解、细化形成各项工作任务预期产出与效果，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情况，梳理与其相对应的重点项目，制定绩效指标。五是确定绩效指标数值。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结合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确定绩效指标具体数值。

2. 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市政务和数据局编制形成了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随部门预算一并公开。围绕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及职能职责列表，分解确定相关任务活动，并制定了绩效指标、明确了绩效指标值。

3.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分析

市政务和数据局 2025 年度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各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职责任务相匹配，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合理。具体表现为：

职能职责目标明确，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中职能职责核心目标涵盖完整全面。“活动”是对绩效目标的分解和细化，填报的内容均按照部门职能、年度重点任务和年度重点项目概括整合、分条填写。目标可量化体现充分，“绩效指标”均包括年度产出目标以及相应产出所带来的效果目标，能够对分解细化绩效指标进行具体描述，同时也与重点项目相对应。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14,645.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38,610.4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76,034.74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¹，全年支出 110,908.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535.09 万元，项目支出 73,373.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74%。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2025 年，市政务和数据局紧扣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数智赋能、转型升级，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接诉即办出台深化意见明确“六个化”方向，开通手语视频并升级平台；行政审批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与“专事专议”，推行不打烊及三级通办，推进京津冀互认与档案查档；数据要素与智慧城市围绕“一区三中心”推进算力调度对接、公共数据平台搭建、“京通”“京办”“京智”拓展及城市码等应用落地，出台大模型制度并减轻基层负担；境外人员服务开展证件自动识别试点。全年改革成效显著，部门产出无偏离。

2. 产出质量

2025 年，市政务和数据局严格对照部门职能职责，以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及年度重点工作部署为根本遵循，依法依规统筹推进各项履职工作。全年各项工作均严格对标既定目标与质量标准有序推进，部门核心职能履职质效较为突出，各类重点工作任务整体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3. 产出进度

¹上年结转及年初批复项目评价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中追加项目/资金评价时点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度市政务和数据局各项任务产出进度总体执行较好，纳入自评范围的项目整体按照计划进度要求完成相应内容。但个别项目因方案论证或采购程序耗时较长、执行过程中数据采集与成果评审周期长等因素影响，阶段性工作开展存在一定偏差。

4. 产出成本

（1）公用经费控制情况。2025 年度，市政务和数据局经费支出严格按照中央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未超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2）部门总成本控制情况。2025 年度，市政务和数据局各项产出活动均在财政批复的资金范围内开展，并通过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方式节约财政资金，部门整体支出成本控制较好，单位成本均衡平稳。但受市场价格与外部成本上涨、项目实际实施与业务需求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部分项目个别分项内容实际执行金额与预算测算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2025 年市政务和数据局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统筹推进接诉即办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境外人员服务便利化改革等各项重点任务，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效能，在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等领域取得明显成效。

1. 社会效益

2025 年，市政务和数据局聚焦接诉即办深化改革、行政审批提质增效、数据要素与智慧城市建设、境外人员服务便利化及自身支撑保障五大领域，有效推动政务服务便利度、数智赋能水平、首都国际化服务形象进一步跃升，形成“感知—预警—处置”防汛模型、“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获全国推广、智慧城市发展指数居全国首位、涉外服务多语种体系建成等标志性成果，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5 年，市政务和数据局各项工作赢得企业群众、上级单位、国际社会及行业领域的高度满意与广泛认可：12345 热线诉求解决率与满意率实现稳步提升，“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改革切实降低办事成本，群众企业获得感持续增强；接诉即办治理模式及外籍人士服务便利化举措获国际社会积极评价，政务服务场所成为对外交流窗口；数据要素改革、智慧城市建设等核心工作在全国权威指数评估中位居首位，专业奖项与理论研究成果频获行业肯定，全方位彰显了首都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的卓越效能与满意度。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市政务和数据局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针对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及建设项目管理等内容制定了内部流程及风险控制程序，并持续深化建章立制工作，对局内部控制手册中管理办法，逐一开展梳理核对、修订更新，能够有效保障部门履职工作的顺利开展。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市政务和数据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审批与支出流程。各类资金依据年度用款计划及合同约定使用，项目预算变动及时调整，结余资金按时退回财政，无截留、挤占或挪用问题。公务卡结算严格按强制结算目录执行，报销、还款等各环节程序规范。总体来看，年度资金管理合规、安全、高效。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市政务和数据局实行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适度分离且相互衔接的核算模式，分别按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规范核算。各项经费支出、采购等均严格履行审批与拨付程序，会计凭证、账簿及报表记录完整准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期末结账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规范有序。同时，深化内部控制信息管理系统应用，细化预算编制和科目要求，完善项目库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将调整后目标纳入监控体系，形成预算调整与绩效管理全流程闭环，有效提升资金管理质效。

（二）资产管理

市政务和数据局完成了国有资产的动态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对新增固定资产按时入库、纳入日常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完善资产的相关数据，做到账实相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处置的申报、审批程序，保证资产发挥最大使用效益。市政务和数据局通过固定资产动态库及资产使用账双重管理，明确使用地点、使用部门、使用人，部门固定资产使用率较高。

（三）绩效管理

2025 年，市政务和数据局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审核、监控和自评覆盖率均达 100%，审核通过率 100%。年中对执行偏差项目及时纠偏预警并调剂目标，年末自评平均得分 94.30 分；选取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度市政府门户网站（“京策”平台）政策服务运维作为重点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得分 90.70 分，等级为“优”。成本绩效方面，选取云资源租赁服务领域开展分析，形成成本定额标准，提出统筹资源、动态调整等建议，定额标准已用于 2026 年预算编报。全年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完善，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提升。

（四）结转结余率

市政务和数据局 2025 年末结转结余总额占全年支出预算总额的比例 5.80%。相较于上一年度结转结余率 10.02%大幅下降 5.77 个百分点，资金总体控制情况较好。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9.08%，与上年度（31.29%）相比大幅下降了 22.21 个百分点，根据“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的评分规则得分，预决算差异率显著降低，预算执行准确性和刚性相应增强。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5 年度，市政务和数据局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得分 91.63 分，得分率 91.63%（见表 1）。

表 1：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 分)	20	19.35	96.75%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分)	60	52.28	87.13%
预算管理情况 (20 分)	20	20.00	100.00%
总分	100	91.63	91.63%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个别项目前期调研与需求测算不够精细，对采购评审、合同签订等环节时限预判不足，实施中动态跟踪与闭环管控不够充分，面对政策调整、业务变更等外部变化应对不够及时，导致个别项目未按期按质完成既定目标；二是个别项目因启动偏晚、进度滞后或外部条件变化，实际效益释放不充分，定量化呈现不足，同时个别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样本量偏少、问卷设计简单，较难为项目优化提供有效支撑。

六、措施建议

一是强化前期调研论证与关键环节时限预判，健全动态跟踪、节点督办和风险预警机制，完善外部变化应急处置预案，压实主体责任，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二是加强效益跟踪评估与成果转化，提升量化指标比重，推动工作成效尽早释放，同时规范满意度调查设计、扩大样本覆盖、强化结果应用，将评价结论作为项目优化和绩效改进的重要依据，切实推动项目高质量落地与群众获得感提升。